

經民聯就《國歌法》立法的立場

參考資料 (2019 年 3 月)

1. 《國歌條例草案》主要內容

須奏唱國歌場合	1. 特首、主要官員、法官、行會成員及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 2. 國慶與特區成立周年、及金紫荊廣場的升旗儀式 3. 特區政府舉辦國慶周年酒會 4. 特區政府舉辦特區成立周年酒會 5. 特區政府舉辦中國抗戰勝利紀念日儀式 6. 特區政府舉辦保衛香港捐軀人士紀念儀式 7. 特區政府舉辦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紀念儀式 8. 特區政府舉辦重大體育賽事 9. 法律年度開啟禮
推廣國歌	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，包括中小學、國際學校及特殊學校。
侮辱國歌定義	任何人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、曲譜，以歪曲、貶損方式奏唱國歌，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，即屬犯罪。
檢控期限	延長檢控時限至事發兩年內。
罰則	最高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3 年。
立法程序時間表	1 月 11 日刊憲、1 月 23 日立法會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、現已成立法案委員會跟進。

2. 綜合過去經民聯就有關立法建議的回應

- **訂立國歌法是維護國家尊嚴、民族尊嚴的應有之義，亦有現實需要**
 - 副主席林健鋒表示，國歌與國旗、國徽，都是國家主權、地位及尊嚴的象徵。既然保障國旗及國徽法已經通過，通過立法方式保障國歌是理所當然的。
 - 特區政府展開國歌法本地立法程序，通過完善相關法規，落實國歌法各項規定，確保國歌法在香港得以執行，是維護國家尊嚴、民族尊嚴的應有之義。
 - 他又指，過往香港多次出現公然侮辱國歌的惡行，反映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立法有現實需要。

- **反對人士無視國家尊嚴、無視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**
 - 副主席林健鋒指出，反對派為反對《國歌法》立法，不斷煽風點火，以抹黑的手法挑動市民的情緒，是無視國家尊嚴、無視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，正正顯示出他們心中有鬼。

- **國歌法採用本地立法，故意侮辱國歌才會犯法**
 - 主席盧偉國指出，國歌法採用本地立法的模式，可以照顧到香港的許多實際情況，可行性大大提升，有助消除部分人的疑慮。
 - 副主席梁美芬指，國歌條例立法時難以列明所有涉及「故意侮辱、貶損」的具體情況，但普通法體系中有案例定義這些概念，相信法律上有清晰界線，市民不會誤墮法網。她強調，國歌法立法原意是想大眾尊重國歌，而不是想罰人，如故意侮辱國歌才會犯法。
 - 她又相信大部分香港市民都不會刻意侮辱國歌、國旗及國徽等，立法工作只是將規管正規化。

- **支持議員就職宣誓前奏唱國歌**
 - 副主席梁美芬指，立法會是憲制架構的一部分，奏國歌是合情合理的。
 - 而且，有關安排與基本法及其第 104 條的釋法、宣誓及聲明條例等所規定的要求一致，體現「擁護效忠」原則，奏唱國歌的環節應被視為宣誓儀式的一部分，若議員不出席該環節，必須提出合理理由，令人信服不是故意不尊重國歌。
 - 她強調，立法會議員尊重國歌是基本的政治倫理，亦是尊重「一國」的象徵，如果他們在議會內外作出不尊重國歌的行為，有機會要承擔政治和法律後果。

- **認同延長檢控時限至事發兩年內**
 - 副主席梁美芬指出，從過往大型事件中證明大型群眾行為取證困難，需長時間調查，以往亦有條例因此延長檢控時限，今次並非例外，而法例未設追溯期，不存在秋後算賬。

- **籲政府加強宣傳教育**
 - 副主席林健鋒認為，政府應盡力向市民解釋立法的必要，同時加強對國歌法的宣傳，令社會各界了解國歌的歷史和內涵，增強國民身份認同和歸屬感。